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73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洪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7日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572401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俊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6月9日16時5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與○○街交岔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與證人陳○○因行車發生糾紛，陳○○堅持報警處理並不願被移送人離開現場，被移送人遂持車上鐮刀向證人陳○○揮舞，作勢欲嚇退之，因認被移送人所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。

（三）錄影翻拍照片4幀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

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。

四、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因行車糾紛遂持鐮刀作勢欲嚇退證人陳○○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及錄影翻拍照片4幀在卷可佐。而觀諸卷附行車紀錄器影片內容，被移送人手持之鐮刀刀面寬大，衡諸鐮刀必為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之物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又本件案發地點係人車往來頻繁之馬路交岔路口，被移送人於衝突發生時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反取出鐮刀揮舞示威，自難認被移送人所為具有正當理由。是核被送移人於公共場所無正當理由攜帶並使用該刀械，客觀上已具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之虞，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違序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拿鐮刀朝證人陳○○數次揮舞之行為，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需，且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危險，其違序情節非小，暨其年齡、智識程度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又未扣案之鐮刀1把，雖係供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人供稱已丟棄等語，此外並無積極證據認定該鐮刀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